**罪犯张福林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20号

罪犯张福林，男，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曾因犯盗窃罪于2000年6月2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；因盗窃于2002年11月25日被劳动教养一年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作出了(2007)漳刑初字第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张福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；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；犯隐瞒犯罪所得

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元。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34813元，被告人张福林应负责67406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福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5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八年一月四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福林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(2010)闽刑执字第322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(2015)闽刑执字第628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。

刑期执行至二〇三五年九月六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张福林于2005年2月5日至12月24日间，伙同他人致被害人死亡；参与抢劫2起，价计人民币29975元；参与抢夺4起，价计人民币9622元；参与盗窃1起，价计人民币4089元；参与购买赃车1部，价计人民币690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、抢劫、抢夺、盗窃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该犯系主犯、累犯。

罪犯张福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6112.5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2015年10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5782.5分。该犯考核期内违规17次，在使用旧考核规定期间违规4次，累扣8分，其中2015年11月因顶撞民警扣4分。新考核规定期间违规13次，其中2016年4月因袭警警告处分；2017年4月因打架扣50分；2017年9月与他犯争吵后打架扣80分；2019年8月用生产辅料投掷民警

扣70分，2021年3月殴打他犯扣80分，最后一次违规系2021年5月推搡他犯扣3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3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8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3925.6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9.0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福林在服刑期间，早期表现较差，经过教育后有较为稳定的改造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福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